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法律责任界定与执行难点剖析

陈建武

咸宁市建设工程管理处 湖北 咸宁 437000

摘要：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是保障建筑行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重要环节。本文深入探讨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法律责任界定与执行难点，分析其在法律框架、责任主体、监督机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的改进建议。通过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法律责任的系统剖析，旨在为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提升监管效能提供理论支持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建设工程安全；法律责任；监督机制；执行难点

1 引言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是建筑行业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建设工程规模不断扩大，建设周期不断缩短，安全监督管理面临诸多挑战。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责任界定与执行是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的关键环节，其清晰性和有效性直接关系到建设工程的安全水平和行业的可持续发展。然而，在实际操作中，法律责任界定模糊、执行难度大等问题仍然存在，这些问题不仅影响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效果，也对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带来了潜在风险。因此，深入剖析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法律责任界定与执行难点，对于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提升监管效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框架

2.1 国家法律法规的总体架构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框架主要由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包括《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这些法律法规明确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基本原则、责任主体以及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然而，随着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现有法律法规在某些方面已难以满足实际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2.2 地方性法规与政策的补充

除了国家法律法规外，各地也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地方性法规和政策，以补充和细化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这些地方性法规和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但也存在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甚至冲突的情况，给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带来了法律适用上的困扰。

2.3 法律法规的更新与完善需求

随着建筑技术的不断创新和建设模式的多样化，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框架需要不断更新和完善。例如，对于新兴的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等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现有法律法规尚未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在实际监管中存在法律空白，影响了监管的有效性。

3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主体

3.1 建设单位的责任界定

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中处于主导地位，其对建设工程安全负有重要责任。建设单位需要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各项职责，包括提供安全的施工环境、确保建设资金的合理使用以及监督施工单位的安全施工行为等。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建设单位往往因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安全责任，导致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落实不到位。例如，为了压缩成本或加快进度，建设单位可能会减少安全设施的投入，或者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隐患视而不见，这种行为不仅违反了法律规定，也严重威胁到建设工程的整体安全，最终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

3.2 施工单位的责任落实

施工单位是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其需要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施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但在实际施工过程中，部分施工单位存在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投入不足、安全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严重影响了建设工程的安全水平。例如，一些施工单位为了降低成本，可能会减少安全培训、使用不合格的安全设备，或者忽视对高风险作业的监管。这些问题不仅导致施工现场安全隐患频发，还可能引发重大安全事故。

故,给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带来严重威胁。

3.3 监理单位的监督责任

监理单位作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与者,其主要职责是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单位的施工行为进行监督,确保施工单位按照安全施工要求进行施工。然而,监理单位在实际工作中往往存在履职不到位的情况,如对施工单位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发现和纠正,导致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发挥。例如,部分监理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和责任心,未能严格按照监理规范履行职责,或者在利益驱动下对施工单位的违规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这种现象不仅削弱了监理单位的监督职能,也使得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体系出现漏洞,难以有效保障建设工程的安全。

4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难点

4.1 法律责任界定模糊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涉及多个责任主体,各主体之间的法律责任界定不够清晰,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容易出现责任推诿的情况。例如,对于因施工质量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之间的责任划分存在争议,难以明确各方应承担的具体法律责任。这种模糊性使得责任主体在面对安全问题时,往往试图将责任转嫁给其他方,导致监管和处罚难以落实。特别是在复杂的工程项目中,各主体之间的合作与责任交织,进一步加剧了责任界定的难度,严重影响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效果和权威性。

4.2 监管力量不足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需要专业的监管人员和技术设备支持,但目前部分地区存在监管力量不足的问题。监管人员数量有限且专业素质参差不齐,难以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实际需求。同时,监管设备的落后也影响了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导致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难度加大。在一些地区,监管人员不仅数量不足,而且缺乏系统的专业培训,难以应对日益复杂的建设工程安全问题。此外,监管设备的不足使得现场检测和数据采集不够精准,无法为监管决策提供有力支持,从而影响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整体效能。

4.3 监管机制不完善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监管机制尚不完善,存在监管漏洞和盲区。例如,对于一些小型建设工程和农村自建房的安全监督管理,由于缺乏有效的监管机制,导致这些工程的安全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此外,监管机制的不完善还体现在监管信息共享不足、协同监管机制不健全等方面,影响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整体效能。目前,

多头监管和职责不清的问题较为突出,不同监管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这些问题不仅削弱了监管的权威性和有效性,还可能导致安全风险的累积,最终危及建设工程的整体安全。

5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难点成因剖析

5.1 法律法规的滞后性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滞后性,无法及时适应建筑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随着建筑技术的不断更新,如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等新兴领域的出现,现有法律法规未能及时跟进,导致这些领域的安全监管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例如,装配式建筑的构件生产和安装环节涉及新的安全风险,但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使得监管工作难以有效开展。这种法律空白不仅影响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效果,还可能导致安全隐患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进而危及建设工程的整体安全。

5.2 利益驱动的影响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难点还受到利益驱动的影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等责任主体在追求经济利益的过程中,往往忽视安全责任的履行。例如,施工单位为了降低成本,可能会减少安全设施的投入,或者缩短施工周期,从而忽视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风险。建设单位为了追求项目进度,可能会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要求放松,监理单位也可能因经济利益关系而对安全隐患视而不见。这种利益驱动下的行为,不仅加大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难度,还可能导致安全事故的发生,严重影响建设工程的安全性和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5.3 监管体制的缺陷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执行难点还源于监管体制的缺陷。目前,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涉及多个部门,多头监管现象较为突出,但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不够清晰,容易导致监管空白或重复监管。例如,建设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建设工程安全监管中都承担一定职责,但在实际操作中,两部门的职责边界模糊,容易出现推诿扯皮的情况。此外,监管信息共享机制不完善,各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难以形成有效的监管合力。这些体制上的缺陷严重影响了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效率和效果,阻碍了安全监管工作的顺利开展。

6 完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对策建议

6.1 完善法律法规体系

完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体系是解决法律责任界定模糊和执行难点的关键。一方面,需要及

时修订和完善现有法律法规,填补法律空白,明确各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随着建筑行业的快速发展,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现有的法律法规在某些方面已难以适应新的形势。例如,对于装配式建筑、建筑工业化等新兴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现有法律尚未作出明确规范,导致在实际监管中出现法律空白。因此,必须对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及时修订和补充,以适应建筑行业的变化。另一方面,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可操作性,细化具体条款,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目前,部分法律法规在条款设计上较为笼统,缺乏具体的操作细则,导致在实际执行中难以落实。例如,在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责任界定时,法律条款过于宽泛,难以明确具体的责任范围和处罚标准。因此,需要进一步细化法律法规,明确各责任主体的具体义务和法律责任,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提供清晰的法律指引。

6.2 加强监管队伍建设

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队伍建设是提高监管效能的重要保障。一方面,需要增加监管人员的数量,提高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通过培训和考核等方式提升监管人员的业务能力。目前,部分地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人员数量不足,难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建设工程监管需求。同时,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参差不齐,部分人员缺乏系统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难以有效履行监管职责。因此,必须通过增加人员编制、优化人员结构等方式,充实监管队伍。同时,要加强对监管人员的专业培训,通过定期组织培训课程、开展学术交流、举办实践演练等方式,提升监管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专业素养。另一方面,要加大监管设备的投入,提高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有效执行。在现代建筑施工中,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使得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更加复杂,传统的监管手段已难以满足需求。例如,对于高大模板支撑系统、深基坑工程等高风险施工环节,需要借助先进的监测设备和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因此,必须加大对监管设备的投入,配备先进的检测仪器、监控设备和信息化管理系统,提高监管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加强监管队伍建设,不仅可以提升监管人员的专业素质,还可以借助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手段。

6.3 完善监管机制

完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机制是解决执行难点的

重要途径。一方面,要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率。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涉及多个部门,包括建设、安监、质监等,各部门之间需要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然而,目前各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不足,协同监管机制不健全,导致监管效率低下。例如,在对建设工程安全问题的处理过程中,建设部门和安监部门之间信息沟通不畅,容易出现重复检查或监管空白的情况。因此,必须建立健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提高协同监管的效率。另一方面,要完善监管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各责任主体的法律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确保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落实到位。目前,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责任追究不到位的情况,部分责任主体对安全责任的重视程度不足,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因此,需要进一步完善责任追究机制,明确各责任主体的具体法律责任,细化处罚标准,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例如,对于因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不仅要追究其经济责任,还要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通过完善监管机制,可以有效解决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执行难点问题,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建设工程安全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7 结语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是保障建设工程安全和建筑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环节。本文通过对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中的法律责任界定与执行难点的剖析,明确了其在法律框架、责任主体、执行难点及成因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完善监管机制等对策建议。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责任界定与执行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共同努力,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效能,以确保建设工程安全和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水利安全生产“五体系”建设》编委会.水利安全生产“五体系”建设[M].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2308.325.
- [2]刘建瑞,田康.关于加强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的探讨[J].铁道技术监督,2020,48(12):42-46.
- [3]甘肃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N].甘肃日报,2021-08-24(005).